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生医药”）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4,860,833.4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6,503,3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原因

公司由于以下主要原因产生亏损：1、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工厂建设及研发领域，控股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工厂尚未正式投产，且医药领域研发项目研发流程及上市周期较长，新增研发成果未能迅速带来收益。2、国家集采、省集中采购等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医药行业及集团药品批发销售的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拟采取的措施：



1、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逐步优化集团业务结构，业务重心由药品批发销售转向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的研发及制造。2、持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利用目前已研发药品、医疗器械的市场优势，推进核心产品上市销售工作，实现利润增长。3、充分利用政府对新三板上市企业、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借助政府对子公司研发项目、基建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格认定的补贴奖励政策，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